

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(D60121)

成立公告

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自 2021 年 3 月 1 日-3 月 5 日进行销售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销售工作已顺利结束。

截止 2021 年 3 月 5 日止，本计划推广发行工作已顺利结束。2021 年 3 月 8 日，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，本计划销售期实收净参与金额合计人民币 15,040,000.00 元，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4.45 元，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.00 元计算，利息折合成份额 44.45 份，共计折合集合计划总份额 15,040,044.45 份，其中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2,340,000.00 份；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从业人员及其配偶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共计 10,900,027.78 份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华鑫证券鑫鹏可转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正式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，计划管理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计划。

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自成立之日起十年，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展期，本计划成立后每个月的 24 日为开放申购日（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，投资者在开放申购日可办理参与业务，但投资者申购份额每持有满 12 个月方可进行对应份额赎回，赎回日为投资者每持有满 12 个月后的对日（一般为该月的 24 日，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）。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在满 12 个月的对应开放赎回期末进行份额赎回，则该份额将继续持有满 12 个月后才可在开放赎回期进行赎回。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23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21年3月8日